

# 111 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核備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2 月 18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10006277 號函。
- 二、宗旨：為推廣擊劍運動，提昇擊劍水準，選拔優秀選手，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銘傳大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6 日，共計 3 天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體育館 4 樓（台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）
- 八、比賽項目：
  - (1) 男子鈍劍個人
  - (2) 男子銳劍個人
  - (3) 男子軍刀個人
  - (4) 女子鈍劍個人
  - (5) 女子銳劍個人
  - (6) 女子軍刀個人
- 九、報名資格：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，年齡需年滿十三歲以上。
- 十、報名辦法：
  - (一)選手須持有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有效選手證號。
  - (二)每人限報一項，不得跨項。
  - (三)在校生由各校擊劍社團報名。社會人士由社會擊劍社團統一報名。
  - (四)報名費：每人每項新台幣 700 元整(含保險費)，現場繳交。
  - (五)經報名後(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；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  - (六)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 FIE 規則 o. 56. 3 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  - (七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1 日截止，一律網路報名(E-mail 寄件日期為憑)，主旨請寫明「111 年全國第一次排名賽報名-單位名稱」，檢附報名表電子檔(個人資料須填寫正確，未滿十五歲者須填寫監護人資料，以利辦理保險)、報名表掃描檔(簽章)，請於報名表送出後 2 個工作日內來電確認收件。  
**註：報名表請 e-mail 寄送繳交，各項資料備齊後始受理報名。**
  - (八)報名聯絡人：王勇順先生，E-Mail：ysw218@gmail.com 電話：0937-460762，報名截止日期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期間內增加報名者需付 3 倍報名費。(逾期不予受理)。
- 十一、賽程：
  - (一)111 年 3 月 4 日(星期五)  
男子鈍劍個人、女子銳劍個人
  - (二)111 年 3 月 5 日(星期六)  
男子銳劍個人、女子軍刀個人
  - (三)111 年 3 月 6 日(星期日)  
男子軍刀個人、女子鈍劍個人

選手檢錄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 08:00 開始，08:20 檢錄完畢，並於 08:30 準時開賽。

十二、 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擊劍規則總會 (F. I. E) 競賽規則進行，並實施消極比賽規定。

十三、 競賽辦法：

(一)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循環賽每場 5 點/競賽時間 3 分鐘。直接淘汰賽每場 15 點/3 回合，每回合 3 分鐘，中場休息 1 分鐘。

(二)單淘汰賽時，選手連續比賽，可依規定提出休息 5 分鐘請求。

十四、 器材規定：

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運動員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。

(二)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，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、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。

(三)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，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。

(四)劍服、劍褲、面罩、小背心須達到 350 牛頓抗力以上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十五、 獎勵：

(一)各項比賽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，三、四名並列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(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，則不頒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)。

(二)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(不得穿著短褲)、劍鞋或運動鞋。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。

(三)本次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，並列為 111 年全國第一次排名賽成績。

十六、 附則：

(一)領隊會議於 111 年 3 月 4 日上午 08:00 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
(二)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，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，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，並公告於協會網站。

(三)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及參賽選手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(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，複賽能有一名教練進場指導。)

(四)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(五)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
(六)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(七)報名截止後欲修改資料如報名單位等，將加收行政費用新臺幣 200 元。

十七、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2-3033 傳真：02-2778-1663 電子郵件信箱：[taipeifencing2@gmail.com](mailto:taipeifencing2@gmail.com)

十八、 本賽事防疫規定依照教育部體育署及台北市政府防疫政策辦理。

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前出具下列健康證明(證明正本或數位證明皆可)之一者，經活動辦理單位確認，得於比賽期間暫時免戴口罩。

(一)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之證明，但第 2 劑施打滿 12 週者，應出具已施打第 3 劑證明。

(二)確診康復證明，但確診康復滿 12 週者並應出具已施打 COVID-19 疫苗證明。

(三)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-19 疫苗證明及未施打疫苗者，應出具 2 日內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
十九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補充之；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